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聖萊安德羅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30365

## 不影響實體權利批准駁回訴狀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3 月 7 日,父母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並指定聖萊安德羅聯合學區為被告。

2019 年 3 月 15 日,聖萊安德羅遞交了駁回父母訴狀的動議,聲稱該學生的出生 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年齡為 18 歲,不受監護,父母也沒有聲稱或提供將學生教育權利 轉交給父母的證明。

2019 年 3 月 20 日,父母對駁回請求提出異議,表明父母和學生正在將學生的教育權利轉交給父母,而且教育權利轉交的執行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班前完成。

## 適用法律

《教育法典》第 56041.5 節規定:

在有特殊需求的個人年滿 18 周歲時,除根據州法律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的個人外,

可用性已修改

當地教育機構應向該個人及其父母提供本部分要求的任何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根據本

部分賦予父母的所有其他權利應轉交給有特殊需求的個人。地方教育機構應將權利轉交

**涌知個人和父母。** 

討論

對駁回動議的異議表明,學生正在簽署將其教育權利轉交給父母,已簽署的教育

權利轉交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班時,父母和學生均未

遞交已簽署的教育權利轉交。因此,必須駁回訴狀,因為父母目前無權代表學生行事,

其中包括代表學生遞交訴狀。特此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訴狀。學生可以提出自己的訴狀,

或者代表學生的父母可在從學生處獲得已簽署的教育權利轉交後重新提出新的訴狀,並

在她的訴狀中做出相同的聲稱。

命令

特此批准聖萊安德羅聯合學區的駁回動議。特此不影響實體權利駁回本案。

特頒此令。

日期:2019年3月24日

JUDITH PASEWARK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

2